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inoMCU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	430276
法定代表人	陆健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3年8月8日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708,368.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2-3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璨
电话	021-38682906
传真	021-38682905
电子邮箱	hc@sinomcu.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8位和32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
控股股东	陆健
实际控制人	陆健
营业执照号码	91310000564846300R

二、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2年1月4日至4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2021 年，挂牌公司尚未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但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对内幕知情进行了初步规定，并将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相关的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问题。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0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存在兼任总经理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三会决议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8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1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5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的，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2021 年，挂牌公司未发生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四）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情形，并未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挂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2021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2021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不存在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11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3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议案主要涉及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涉及董事一人。具体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共七项：议案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议案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熊伟就议案一至议案五投反对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共一项：《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熊伟就该议案投反对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共六项：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议案二《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1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议案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熊伟就议案一至议案五投反对票。

董事熊伟系机构委派董事，由于机构内部尚未完成决策程序，故董事熊伟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 2021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截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问题。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征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除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违规关联交易，也未发现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2021 年度，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及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嫌违规事项为：（1）公司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后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2）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 年，公司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 72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上述事项给予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 2021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4、股东代持情况

在审阅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挂牌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目前主办券商正在开展相关的核查工作。

六、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上海证监局及全国股转公司就相关违规事项给予公司及责任主体处罚。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批评教育，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要求销售部、技术中心、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深刻理解业务形态，厘清履约义务，使挂牌公司会计政策更加清晰反映业务实质。

2、公司组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相关

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董事长、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有效管控：

- （1） 加强对财务日常单据、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复核工作；
- （2） 加强合同管理，强化相关人员风控意识，持续督促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 （3） 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政策的培训工作，不定期的组织专项财务培训和公司业务流程培训，使得财务人员提升专业知识的同时，了解前端的业务实质，保证相关制度、政策的合理运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等准则进行核算处理，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及业务敏感性。

4、充分发挥年审机构的专业作用，强化对会计核算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为确保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公司已积极协调年审会计师进驻公司开展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其配备人数充足、精干高效的审计队伍，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同时，为积极配合年审工作，公司财务部及各业务部门及时就审计过程中的事项进行沟通，以充分发挥审计人员独立第三方客观公正的审计作用，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对于前期财务核算中存在的差异或不规范的地方，公司逐项进行调整，在年度财务审计时进行更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